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6865

背景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審議批准了《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使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非公開發行本公司A股股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含結構性存款)。以上投資不得涉及證券投資，不得用於股票及其衍生產品、證券投資基金和證券投資目的及無擔保債權為投資標的的銀行理財或信託產品。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工商銀行嘉興市分行是工商銀行的分支機構。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嘉興市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工商銀行理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各自分別與工商銀行嘉興市分行訂立工商銀行理財協議。根據工商銀行理財協議，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同意分別以2億元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購買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訂約方：	(i) 工商銀行作為發行人及工商銀行嘉興市分行作為簽署方 (ii) 本公司及安徽福萊特玻璃各自作為認購方及簽署方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產品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準(銀行內部風險評估)：	低(PR1級)

認購金額：	本公司及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投資期：	91天
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	3.72%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安徽福萊特玻璃」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工商銀行理財協議」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各自分別與工商銀行嘉興市分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理財協議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聯交所主機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D4 1st Proof File 02.01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P5 1st Proof File: 02-21010005AN-C-FLAT GLASS DateTim